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11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蘇世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萬零玖佰陸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蘇世融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民國121年10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4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07日止累計122,85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17,508元為本金；4,947元為利息；4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蘇世融於民國114年03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3月17日起至民國121年03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
01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 
02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  
03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  
04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  
05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07日止累計177,531元正未給  
06 付，其中168,417元為本金；8,321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  
07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  
08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蘇世融  
09 於民國113年11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4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  
10 113年11月04日起至民國120年11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  
11 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  
12 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 
13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  
14 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  
15 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  
16 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07日止累計4  
17 04,98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85,252元為本金；19,035元為利  
18 息；6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  
19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  
20 (四)債務人蘇世融於民國111年12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270,0  
21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02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02日止  
22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35採機動利率計  
23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24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25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26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27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28 5年05月07日止累計195,60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5,076元為  
29 本金；9,734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30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31 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

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811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17508 元	蘇世融	自民國115 年05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49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68417 元	蘇世融	自民國115 年05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8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385252 元	蘇世融	自民國115 年05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8%計算 之利息
004	新臺幣 185076 元	蘇世融	自民國115 年05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35%計算 之利息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